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馬珮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珮瑜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珮瑜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

01 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人之意見
02 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孫 庠 熙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

受刑人馬珮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1 年 1 月	有期徒刑 1 年 2 月	有期徒刑 1 年 1 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08/01	112/08/01~112/08/03	112/08/02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2619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2619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2619 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29	113/10/29	113/10/2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2/10	113/12/10	113/12/1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37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37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37 號

受刑人馬珮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4	5	
罪	名	詐欺	詐欺	
宣	告	有期徒刑 1 年	有期徒刑 1 年 1 月	(以下空白)
犯	罪	112/08/03	112/08/04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2619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2619 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	
	判決日期	113/10/29	113/10/29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0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2/10	113/12/10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	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37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37 號	